

合同编号：JD-LS-25-02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伊吾县产业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及空间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设计方（乙方）：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2.28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伊吾县产业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及空间规划项目工作。

第三条 成果内容：

伊吾县产业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及空间概念规划项目成果，主要内容

内容包括：

1. 产业发展规划

(1)项目产业研究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产业现状分析
- b. 项目产业发展分析
- c. 项目发展机遇等

(2)项目定位研究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目标愿景
- b. 项目总体规划定位
- c. 项目规划功能定位
- e. 项目规划策略

(3) 产业策划 包括以下内容（此部分结合空间规划成果）：

- a. 项目产业主题
- b. 产业业态及定位
- c. 项目业态布局
- d. 项目产业链布局等

2. 空间概念规划

(1) 项目概况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政策背景分析
- b. 项目区域关系分析
- c. 项目区域资源分析
- d. 项目相关规划分析

(2) 项目现状分析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区位现状分析
- b. 项目场地现状分析
- c. 项目周边现状分析
- d. 项目区域交通分析

(3) 项目空间概念规划 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理念
- b. 规划概念生成
- c. 项目空间规划概念总图

- d. 项目空间规划效果图
- e. 项目空间规划用地及总体指标分析
- f. 项目规划空间结构体系
- g. 项目规划空间布局导向
- h. 项目规划空间交通体系功能分析
- i. 专业流线分析图，生态分析图等

(4) 零碳园区专项 包括以下内容：

- a. 零碳产业
- b. 零碳能源
- c. 零碳交通
- d. 零碳建筑
- e. 零碳生态等

以上所有内容将通过文本内容进行编制，不包含分地块图则内容，如增加相关内容另行协商。

规划设计内容须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上位规划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 A3 文本；成果各装订 2 套；文件光盘 1 份。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将最终设计成果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项目报奖等。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规划设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基础调研：合同签订首期款项到帐后约 4 周时间，开展现场踏勘、访谈等调研工作。根据已获资料对城市区域发展、产业现状、已有规划等进行综合研究，以确定规划区域发展定位与发展思路，提交基础分析，产业初步思路和概念规划思路。

第二阶段 中期方案研究阶段：约 4 周时间，形成产业策划和概念规划中期成果，进行汇报沟通，在对规划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总体发展思路、空间布局形态、空间布局规划等方面形成共识后即可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提交阶段：约 4 周时间，根据项目评审会提交的书面修改意见，完善成果，并最终提交产业策划和概念规划成果。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及时提交意见，依据甲方意见，第三阶段提交正式成果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元整（小写：1402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322641.51元，税率：6%，税金：79358.49元。

计费包括：乙方策划设计团队在其单位所在地进行的规划设计费用，最终成果（2套）的图纸表达与文本制作费用，往返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费用。甲方如需制作额外的文本、效果图、模型、多媒体等，另议协商。

第八条 支付进程

（一）定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20%作为定金，合计为280400元，首款支付后设计团队进行现场踏勘，全面展开。

（二）设计费支付

第一阶段：基础调研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合计为420600元。

第二阶段：项目组提交中期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合计为420600元。

第三阶段：成果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20%，合计为 280400 元。尾款支付后设计团队按照终期成果修改意见，开展规划成果修改工作，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

支付相关说明如下：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若甲方采用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支付的方式，则甲方应承担银行电子承兑汇票金额的同期贴息率。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甲方每次应付款至乙方以下收款账户。若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或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协商一致后变更生效。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132624720P

税务登记地址：青浦区白鹤镇香大路 948 号 2-306A

电话号码：021-5234063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623 1070 5000 5201

4、每次付费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2223MB1B41314J

税务登记地址：伊吾县伊吾镇喀尔里克路 677 号

电话号码：0902-7070133

开户银行：农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90001040005644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技术装备。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 在规划初期由甲方确定准确的规划范围，乙方遵照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推进工作，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六)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但设计周期相应延长。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行使解除权的，甲方仍应当向乙方支付拖欠的设计费以及对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

除欠款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时正在进行的阶段性设计工作的费用,根据乙方在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八)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九)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十) 甲方在付清设计费之前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 根据审计需要,甲方必须配合年度审计企业的往来函证核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回函工作。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必须配合年度审计企业往来函证核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回函工作。

(六) 乙方本项目总负责:倪自良(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369-052)。

第十一条 乙方协作事项

(七) 乙方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技术责任。

(八) 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设计费前为乙方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移交甲方后,署名权为乙方所有。

五、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四)不论合同有无任何相反的约定,设计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罚款等)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六、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七、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即行终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伊吾县产业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及空间规划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楠贾
印浩
6505220004067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12月28日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6 楼（交通大学徐汇校区）

电 话： 021-62035522 传 真： 021-523406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帐号： 3100162310705000520
上海徐汇支行 1

年 月 日